#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 保荐机构声明

-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释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洪城水业

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包括: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

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共五家股东

水业集团、集团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洪城水业流通 A 股的股东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

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

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方案、改革方案 指 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指 洪城水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 (一)对价安排部分

原方案的对价安排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比例 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由五家发起 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2,500,000 股 ,流 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调整后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 本次执行对	执行对价后	
序号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价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6, 378, 800	61. 70%	13, 436, 705	72, 942, 095	52. 10%
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987, 600	0.71%	153, 626	833, 974	0.60%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 600	0.71%	153, 626	833, 974	0.60%
4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	987, 600	0.71%	153, 626	833, 974	0.60%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58, 400	0. 47%	102, 417	555, 983	0.40%
	合 计	90,000,000	64. 29%	14,000,000	76,000,000	54. 2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
NA   NA   E   N   T   N   N   N   N   N   N   N   N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8, 354, 000	-88, 354, 000	0
非流通股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 646, 000	-1, 646, 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4, 610, 043	74, 610, 043
流通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 389, 957	1, 389, 957
/礼地放力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76,000,000	7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50, 000, 000	14,000,000	64,000,000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14,000,000	64,000,000
股份总额		140, 000, 000	0	140,000,000

#### (二)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部分

原文为:"(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2006年2月24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5.92元的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7.10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现调整为:"(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2006年2月24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5.92元的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7.10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 二、 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与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责任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持有洪城水业流通股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情况

长城证券在洪城水业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 (二)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洪城水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洪城水业权益、在洪城水业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洪城水业提供担保 或融资;
  -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洪城水业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三)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方案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洪城水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洪城水业流通股股东注意,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属国有股,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 2、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 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 股东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国内资本市场的一项 重大基础性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有可能产 生较大幅度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 五、 保荐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对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六、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保荐代表人: 王玮

项目主办人: 李瑞华、王海明

电 话: 0755-83516283

传 真: 0755-835162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邮政编码: 518034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保荐代表人: 王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三月七日